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轉所辦法

101.03.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5.04 公共衛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轉入與轉出本所相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轉入與轉出事項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
第三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本所，但以申請一次為限。凡經核准轉入或轉出本所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。

第四條 轉入或轉出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之 20% 為限，統一於每學期辦理轉入與轉出時一併公告。

第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所：

- 一、學籍狀態為休學期間者。
- 二、經核准已轉所一次者。
- 三、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所者。

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轉入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轉所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A 級分(等第積分 4.0)以上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，第二學期每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，並於開學前公告結果。

三、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本校轉所申請書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(三) 1000 字以內書面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及就學計畫書乙份。
- (四) 其他參考資料。

四、口試：必要時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安排辦理口試面談。

第七條 經核准轉入本所研究生，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，並滿足本所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